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文 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程 表

时 间：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序号	内 容
1	宣布现场会议参加人数及会议有效性，宣布出席大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来宾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	股东发言
5	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6	休会 5 分钟，计票
7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8	休会

9	待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统计和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10	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11	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12	宣布闭会

亚泰集团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一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将至，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2017年6月6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18年6月5日止，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亚泰集团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效期将至，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止，除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